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毒字第 34-102-0

4000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查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7 日、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

月 22 日，分別向營業地址在本市之訴願人（運作人管制編號：A3603977）購買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各 3,000 公斤（合計 9,000 公斤）。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作業，發現○○公司未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前申請展延登記文件失效，訴願人涉違法運作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乃以 102 年 4 月 9 日中市環衛字第 1020031632 號函檢附○○公司運作紀錄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賣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予未取得許可、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乃以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T002155 號舉發通知

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4 月 26 日毒字第 34-102-040006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11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該裁處書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2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23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02412A 號公告：「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

學

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 1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節錄）：

							管	大	量	毒	
列管	序	中文	英	文	化學文	制	運作	性	公	告	
					分子式	摘社登	濃	基準	分		
編號	號	名稱	名	稱	記號碼	度	(公	類	日	期	
No						W/	斤)				
					W%						

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 附表：（節錄）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 附表一（節錄）

項	違反	裁罰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	環	境
		違反行為	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講	習

次	法條	依據	(A)	(時數)
一	違反環境條例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1
	保護	治條例之行	裁處金額逾 A≤35%	2
	法律	政法上義務	新臺幣 1 萬	
	或自	，經處分機	A>35% & A≤70%	4
	治條	關處新臺幣		
	例	5,000 元以	70% < A ≤ 100%	8
		上罰鍰或停		
		工、停業處	停工、停業	8
		分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系爭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販賣予○○公司前，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報運送聯單，且經核定通過；訴願人基於相信政府機關核發許可有一定之審查程序，因此認定○○公司已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如臺中市政府在訴願人 10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向其申

報運送聯單時，即告知○○公司登記文件已失效，訴願人絕不會違反規定出貨予○○公司；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在審核訴願人所申報之運送聯單程序有瑕疵，不應由訴願人承擔罰責。

三、查○○公司未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前申請展延致登記文件失效，惟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7 日、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 月 22 日，分別販賣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予○○

公司各 3,000 公斤（合計 9,000 公斤）之事實，有臺中市環保局 102 年 4 月 9 日中市環衛字

第 1020031632 號函及其所附○○公司 101 年 9 月、101 年 11 月、102 年 1 月之運作紀錄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查本件依訴願人所提供之毒性化學物質單次運送聯單（網路申報）影本 3 紙顯示，訴願人於販賣系爭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予○○公司前，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101 年 9 月 3 日、101 年 11 月 27 日及 10

2 年 1 月 22 日向臺中市政府申報運送聯單，並均經臺中市政府審核核章。該運送聯單除詳細記載運送之毒性化學物質貨源資料、起運地點、訖（迄）運地點、運送日期及運送數量等資料外，其受貨人欄亦明確記載「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074-06-10016；管制編號 L9307071；名稱 ○○有限公司……」等項。是訴願人主觀上認為○○公司係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而客觀上該運送聯單亦分別經臺中市政府審核核章在案，則訴願主張其係基於相信政府機關核發許可有一定之審查程序，因此認定○○公司已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如臺中市政府在訴願人 10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向其申報運送聯單時，即

告知○○公司登記文件已失效，訴願人絕不會違反規定出貨予○○公司，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在審核訴願人所申報之運送聯單程序有瑕疵，不應由訴願人承擔罰責乙節，並非全無可採。原處分機關答辯內容就此並無相關說明，自有查明釐清之必要。另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為行政罰法第 25 條所明定。又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緩，該裁罰公式明定將違規次數加權（N）列為計算應處罰緩項目之一。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7 日、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 月 22 日，分別販賣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

酸甲苯」予○○公司各 3,000 公斤，惟裁處書之違反時間則記載「102 年 3 月 22 日」，並認定其為一違規行為（N=1），其違反時間及違規次數究應如何認定？因其違規次數之認定，事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緩額度裁量基準之適用，容有一併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